

# 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統一管理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之使（借）用，便利機關團體及個人舉辦各項體育、文教活動，發揮全民體育功能，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澎湖縣政府七十五澎府秘法字第一三六六五號令訂定發布「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實施迄今共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一一一一三零三五四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附表。

因鑑於近年來疫情嚴峻，物價通膨嚴重，導致民眾生活經濟壓力擴張，對於運動休閒生活窒礙難行，為體恤民眾生活壓力，給予適時的調劑，故針對戶外網、籃球場夜間場地使用收費酌作調整，使其合理之費用發揮全民體育之功能，以吸引更多民眾使用，並有效提升運動場地之效益及本縣體育活動之推展，達到體育運動強健體魄，進而減少健保支出之目的。